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43/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5月1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7(2)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殘疾歧視條例》

決議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87(2)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訂立的《2012 年
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2012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87(2)條在
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5(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附表 5，第 4 項 —

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及
- (ii) 在該計劃之下，經醫學證明為就該計劃而言殘疾程度達 100%；或

(b)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接受稱為“傷殘津貼”的津貼的人，

就以下事宜提供收費優惠 —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
- (d) 某公司依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批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或

- (e) 某公司或人依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6 或 28 條批予的專營權或牌照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

丁慶雲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5 月 8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條例》**)附表 5 第 4 項。

2. 經修訂後，除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而向若干殘疾人士提供收費優惠外，就第 3 段列出的任何經營者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而向該等人士提供收費優惠，亦屬《條例》第 IV 及 V 部的進一步例外情況。根據《條例》第 60 條，該兩部不將該項待遇差別定為違法。
3. 第 2 段提述的經營者為一
 - (a) 公共巴士服務專營權的持有人；
 - (b) 渡輪服務專營權的持有人；及
 - (c) 渡輪服務牌照的持有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致辭全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2012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下稱“《修訂公告》”)

主席：

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請議員批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下稱《條例》)第 87(2)條，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5，把政府建議為某一目標組別殘疾人士推行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列為附表 5 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2. 為了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以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建議讓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為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和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預計這項優惠計劃會有約 110 萬人受惠，包括約 13 萬名

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政府會按實報實銷的方式，定期向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這項新措施而少收的票價收入。

3. 由於在《條例》下，「殘疾」一詞的定義非常廣泛，只為某一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有可能觸發此舉是否違反《條例》而構成違法的殘疾歧視的爭議。就此，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律政司曾研究過，可否依靠條例第 50 條的例外條文作為抗辯理由。平機會和律政司均認為，雖然票價優惠計劃可以根據條例第 50 條抗辯，但抗辯理由可否成立，最終要由法庭作出裁決，因此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有見及此，為了盡量減低有人根據《條例》就建議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提出法律挑戰的風險，政府現就優惠計劃的內容建議對《條例》附表 5 作出修訂。

4. 自優惠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公布以來，社會已有廣泛的討論，公眾普遍對優惠計劃表示歡迎。部分人士要求盡早推行有關計劃，並把所涵蓋的交通工具擴至其他交通工具，例如小巴及電車等。另外，部分

人士促請放寬符合資格的準則，以涵蓋殘疾程度達低於 100% 的人士。

5. 我們十分理解公眾的要求，然而，為了讓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盡快享用優惠票價，我們目前需要優先處理的是首先推出三種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優惠計劃，即在二零一一年佔公共交通每日載客量約 72% 的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我們會在優惠計劃順暢地運作後，檢討該計劃應否涵蓋其他交通工具。我們亦將會在計劃正式實施的三年後進行全面的檢討，評估其對財政、運輸及福利方面的長遠影響。

6. 至於要求放寬資格至涵蓋殘疾程度較輕的人士這點，鑑於《條例》所載的「殘疾」定義甚為廣泛，加上優惠計劃建議提供的票價優惠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涉及的經常公共開支龐大，我們認為優惠計劃的受惠人應為殘疾程度較嚴重的人士，他們有較大需要得到協助和鼓勵，多些外出參與活動，以融入社會。

7. 為了讓計劃可以盡快實施，讓殘疾人士可盡早受

惠，政府已全速地進行了各項籌備工作，包括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磋商優惠計劃的運作模式及細節，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等。如果議員今天通過這項決議案，《修訂公告》最快可於本月二十二日刊憲生效，以便配合擬訂的時間表，於本年六月底或七月開始分階段推出優惠計劃。因此，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讓有關殘疾人士盡快受惠。

8. 主席，我謹提出動議。